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金滿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雅淇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啟新社福會

特別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

相 對 人 黃宇成

黃琮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如附表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1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比例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總額如後附計算書所示，由兩造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比例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
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【計算式：訴訟費用總額×應分擔比例＝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項目 (均由聲請人預納)	金額 (新臺幣)	說明
裁判費	131,504元	本院收據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17,600元	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
不動產鑑價費	70,000元	天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收據
訴訟費用總額	219,104元	

附表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

編號	相對人	訴訟費用負擔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(新臺幣)
1	財團法人桃園縣 私立啟新社福會	1,999/4,500	97,331元
2	黃宇成	259/7,200	7,882元
3	黃琮翔	11/504	4,782元